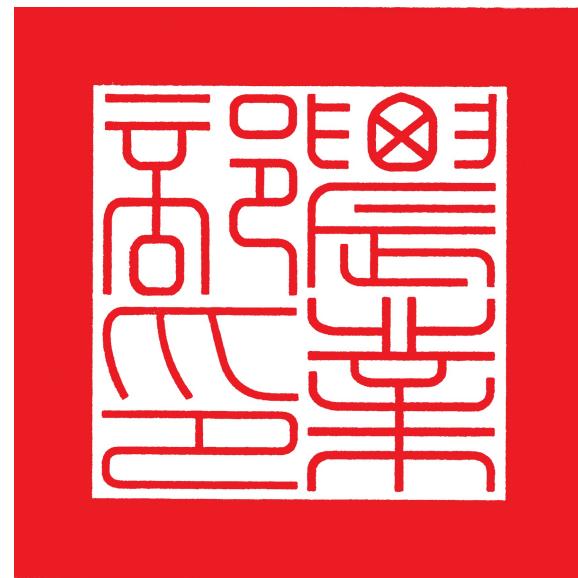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11135號

裝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期間，受理114/115年期芒果及115年度鳳梨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：

(一)114年11月21日農授金字第1147427019號公告「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（政府災助連結型）、（區域收穫型）、（屏東區域收穫型）」。

(二)114年11月12日農授金字第1147452691號公告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」。

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芒果及鳳梨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芒果：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鳳梨：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

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  
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部長 池聰季

裝



訂

線